**白城市2024年国道珲阿公路高平至平台镇段路面改造工程中心试验室招标**

**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城市2024年国道珲阿公路高平至平台镇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公路管理局以吉公路技【2024】101号文件批准，项目法人为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实施管理法人及招标人为白城市公路管理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中心试验室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城市

2.2建设规模：白城市2024年国道珲阿公路（G302）高平（二级与一级分界点）至平台镇（新旧路面变化）段路面改造工程位于白城市洮北区境内，起点位于高平镇淮海街加油站附近，桩号为K992+717，经杨家屯、于家村、侯家村，终点位于平台镇，桩号为K1026+624，路线全长33.848公里（含短链59米），其中K999+341～K1001+951段为国道珲阿公路与平齐铁路及国道嫩双公路交叉改造工程（利用段），路线长2.610公里，本次路面改造工程路线长31.238公里（含短链59米）。本项目K992+717～K995+841、K1023+932～K1025+012段，路线长4.204公里，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K995+841～K999+341、K1001+951～K1023+932、K1025+012～K1026+624段（含短链59米），路线长27.034公里，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的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共有大桥1座，涵洞2道，分离式立交桥2座，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20处。维修利用桥涵设计荷载等级维持原标准。

2.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即BCSY01标段，为中心试验室。

2.4招标范围：白城市2024年国道珲阿公路高平至平台镇段路面改造工程的中心试验室工作。

2.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交）工验收结束。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或乙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同时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CMA资质认定标志），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在白城市2024年国道珲阿公路高平至平台镇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中各标段被确定为中标人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包含与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能被推荐为本标段中标候选人。

4.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最低要求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或乙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同时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CMA资质认定标志）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无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1.4.4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中心试验室主任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1]](#footnote-0)；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2]](#footnote-1)高级工程师职称；  （3）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过渡考试合格证》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证书专业至少包含公路、材料、交通安全设施或道路工程、交通工程。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6.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优先；  （3）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优先；  （4）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在白城市2024年国道珲阿公路高平至平台镇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中各标段被确定为中标人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包含与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能被推荐为本标段中标候选人。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试验检测服务期限、服务标准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可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备案的电子签名及签章）。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可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备案的电子签名及签章）。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 (如有)、投标价 (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可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备案的电子签名及签章）。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计量认证证书（CMA）、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中心试验室主任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其他要求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其他因素： 3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例如：\*\*.\*\*%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3]](#footnote-2)**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35 分 | 总体检测方案 | 10分 | 对招标项目的总体检测方案正确、符合实际情况得6分，方案思路清晰、认识全面的加分，最高加4分。 |
| 对招标项目检测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主要设备投入 | 10分 | 对招标项目检测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主要设备投入基本满足得6分，非常准确且认识全面、主要设备投入满足的加分，最高加4分。 |
| 检测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检测工作量估算准确、计划安排可行得3分，检测工作量估算准确、计划安排合理加分，最高加2分。 |
| 检测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 5分 | 检测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可行得3分，措施可行并能充分保证检测质量、进度及安全的加分，最高加2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可行得3分，保证措施有力的加分，最高加2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 分 | 中心试验室主任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担任过1项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试验检测负责人加5分，最多加10分  注：（1）中心试验室主任或试验检测负责人个人业绩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个人业绩应为国内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新建、改建、扩建或养护工程业绩。 |
| 2.2.4（3） | 评标价 | | 1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的绝对值×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的绝对值×100×0.1。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 分 | 企业业绩 | 20分 | 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得12分，  投标人累计完成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等级公路中心试验室或试验检测业绩（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全幅按2倍长度计算，半幅按1倍长度计算）：  累计在0公里至35公里之间，得分在12分至20分间直线内插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累计35公里及以上，得20分。  注：1.企业业绩应为国内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新建、改建、扩建或养护工程业绩。  2.业绩应为2020年1月1日至今（两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 |
| 履约  信誉 | 10 分 | 信 誉 | 10分 | 信用评价AA级 |
| 8分 | 信用评价A级 |
| 6分 | 信用评价B级 |
| 4分 | 信用评价C级 |
| 拒绝投标 | 信用评价D级 |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或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颁发的《2022年度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公示》中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如投标人未列入上述信用评价，应出具承诺函，如实说明在2021年1月1日后有/无不良信用记录，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如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 | | |

7.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8.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白城市公路管理处 |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白城市青年南大街7号  邮政编码：137000 | 地 址: 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5277号  邮政编码：130000 |
| 联系人：张宇 | 联 系 人: 刘闯、冯国莹 |
| 电 话：0436-3200015 | 电 话: 0431-80564007 |
| 监督部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交通大厦  电 话：0431-85097540  邮　　编：130021 |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footnote-ref-0)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 [↑](#footnote-ref-1)
3.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2)